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公管办〔2016〕7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流程》 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 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公共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规范运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订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流程》、《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
2、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流程
3、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

编号	项目类型	行政监督部门	备 注
A	工程建设交易项目		
A01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发改部门	
A0101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A0102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A0103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A0104	地基及基础工程		
A0105	土石方工程		
A01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A0107	钢结构工程		
A0108	消防设施工程		
A0109	电梯安装工程		
A0110	建筑智能化工程		
A0111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A0112	建筑幕墙工程		
A0113	构筑物工程		
A0114	特种专业工程		包含建筑物的纠偏、 平移、结构补强等
A0115	道路工程		
A011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117	桥梁工程		
A0118	隧道工程		
A0119	公共广场工程		
A0120	节约用水工程		
A0121	给排水工程		
A0122	污水处理工程		
A0123	泵站工程		
A0124	燃气工程		
A0125	热力工程		
A012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A0127	城市交通工程		
A012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A012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A0130	拆除工程		
A0131	相关设备、材料采购		
A0132	其他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02	机电安装工程	住建、发改部门	
A0201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A0202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A0203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A0204	相关设备、材料采购		
A03	室内装饰工程	住建、发改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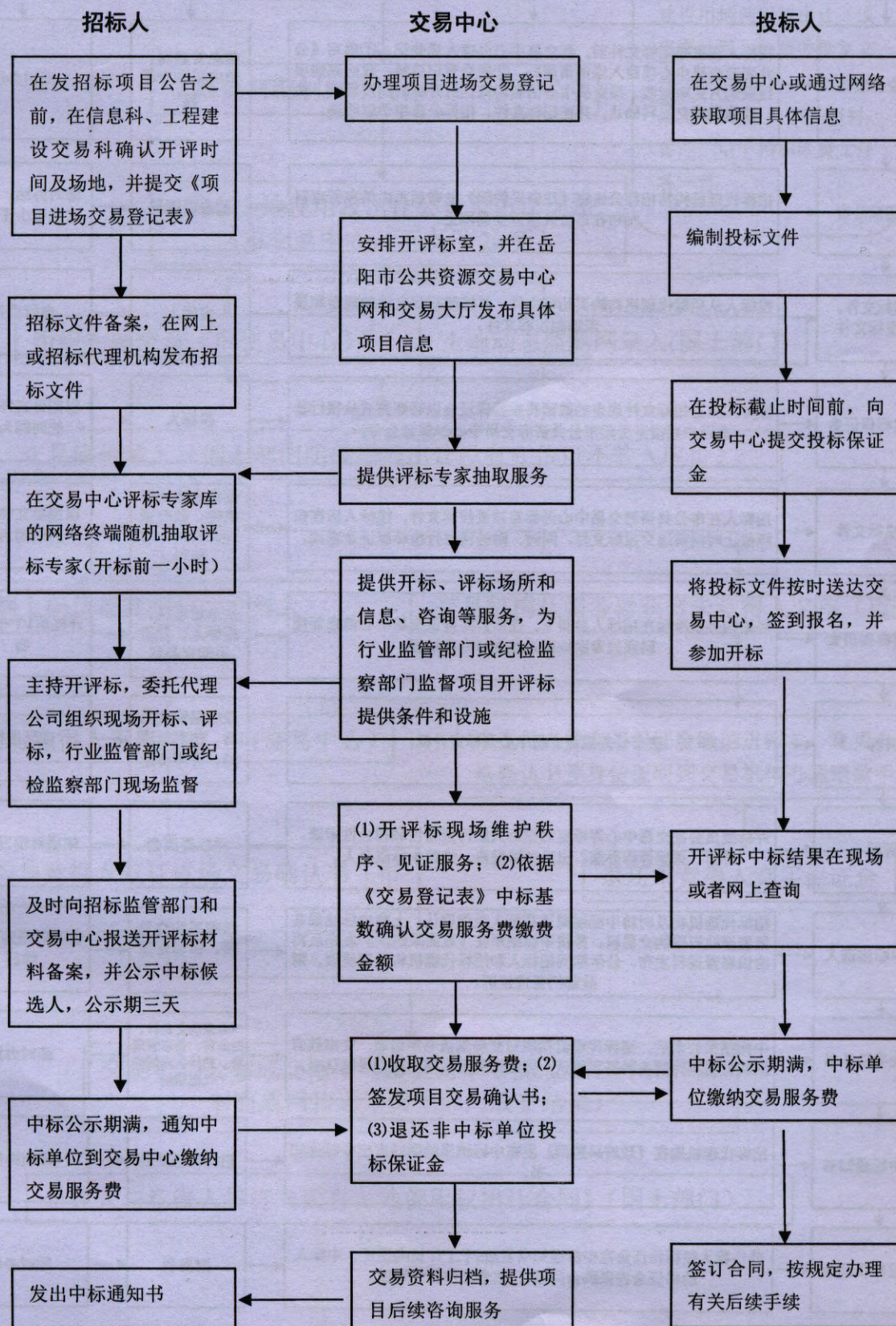
A04	园林绿化工程	住建、发改部门	
A0401	园林工程		
A0402	绿化工程		
A0403	公共绿地养护		
A0404	绿化储备乔木		
A05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发改部门	
A0501	公路路基工程		
A0502	公路路面工程		
A0503	公路桥涵工程		
A0504	公路隧道工程		
A0505	交通防护工程		
A0506	公路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		
A0507	公路站场建设工程		
A0508	港口工程		
A0509	铁路航空工程		
A0510	航道工程		
A0512	通航设施建筑与安装工程		
A0513	港口装卸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A0514	其他交通工程		
A06	水利水电工程	水务、发改部门	
A0601	水库新建及除险加固工程		
A0602	灌区新建及续建配套工程		
A060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A0604	泵站新建及更新改造工程		
A0605	蓄洪垸建设工程		
A0606	水利血防工程		
A0607	水利治理工程		
A0608	河堤新建及整修工程		
A0609	渠道新建及更新工程		
A0610	中小河治理工程		
A06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A0612	水闸新建及除险加固工程		
A0613	水电站工程		
A0614	防洪工程		
A0615	防洪影响补救工程		
A0616	水土保持工程		
A0617	河湖整治工程		
A0618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A0619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		
A07	地质矿产工程	发改、国土部门	
A0701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A07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A0703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		
A0704	基础测绘工程		
A08	工业及信息化工程	工信、发改部门	

A0501	电网及供电设施工程	发改部门	
A0502	信息基础设施工程	工信、发改部门	
A0504	其他工业及信息化工程	工信、发改部门	
A09	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财政、电子政务部门	
A0901	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A0902	云平台建设工程		
A0903	软件开发工程		
A0904	软硬件采购		
A1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农业、发改部门	
A11	扶贫开发工程	扶贫、发改部门	
A12	移民开发工程	移民、发改部门	
A13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发改部门	
A14	政府融资项目(含PPP、BOT、BOO、BOOT、TOT、ROT等)	发改、财政部门	
A15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发改部门	
A16	环保工程	发改、环保等部门	
A17	生态工程	发改、林业、农业等部门	
B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		
B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国土资源部门	
B02	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国土资源部门	
B03	河道采砂权出让	水务部门	
C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C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让和租赁	财政部门	
C02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及国有资产租赁	国资部门	
C0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拍卖	国资部门	
C04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等)	农业、林业等部门	
C05	公共债权转让	国资、金融等部门	
C06	执法部门各类罚没财物处置	公安、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部门	
D	政府采购交易项目		
D0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财政部门	
D0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特殊项目	财政部门	
E	特许经营权交易项目		
E01	排污权有偿使用权出让	环保部门	
E02	碳排放权出让	发改部门	
E03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管部门	
E04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管部门	
E05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管部门	
E06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	城管部门	
E07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	城管部门	
E08	媒体广告经营权出让	城管部门	

E09	城市道路、桥梁、码头、广场、体育场 馆等公用事业经营权出让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E10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交通运输部门	
E11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交通运输部门	
E12	客运线路经营权转让	交通运输部门	
E13	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交通运输部门	
E14	吉祥车牌使用权出让	公安部门	
E15	国有科学技术专利权出让	科技部门	
E16	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出让	民政部门	
E17	文化、体育、卫生、教育部门特经营权 权出让	文广、教体、卫计等部门	
E18	依法需要实行政府特许经营的其他项 目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	中介服务机构选定		
F1	项目规划编制中介机构的选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2	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机构的选 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3	工程咨询项目中介机构的选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4	评估项目中介机构的选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5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F6	国有资产处置中介代理机构选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G	医疗器械及耗材采购交易项目		
G1	医疗设备、器械采购	财政、卫计部门	
G2	耗材采购	卫计部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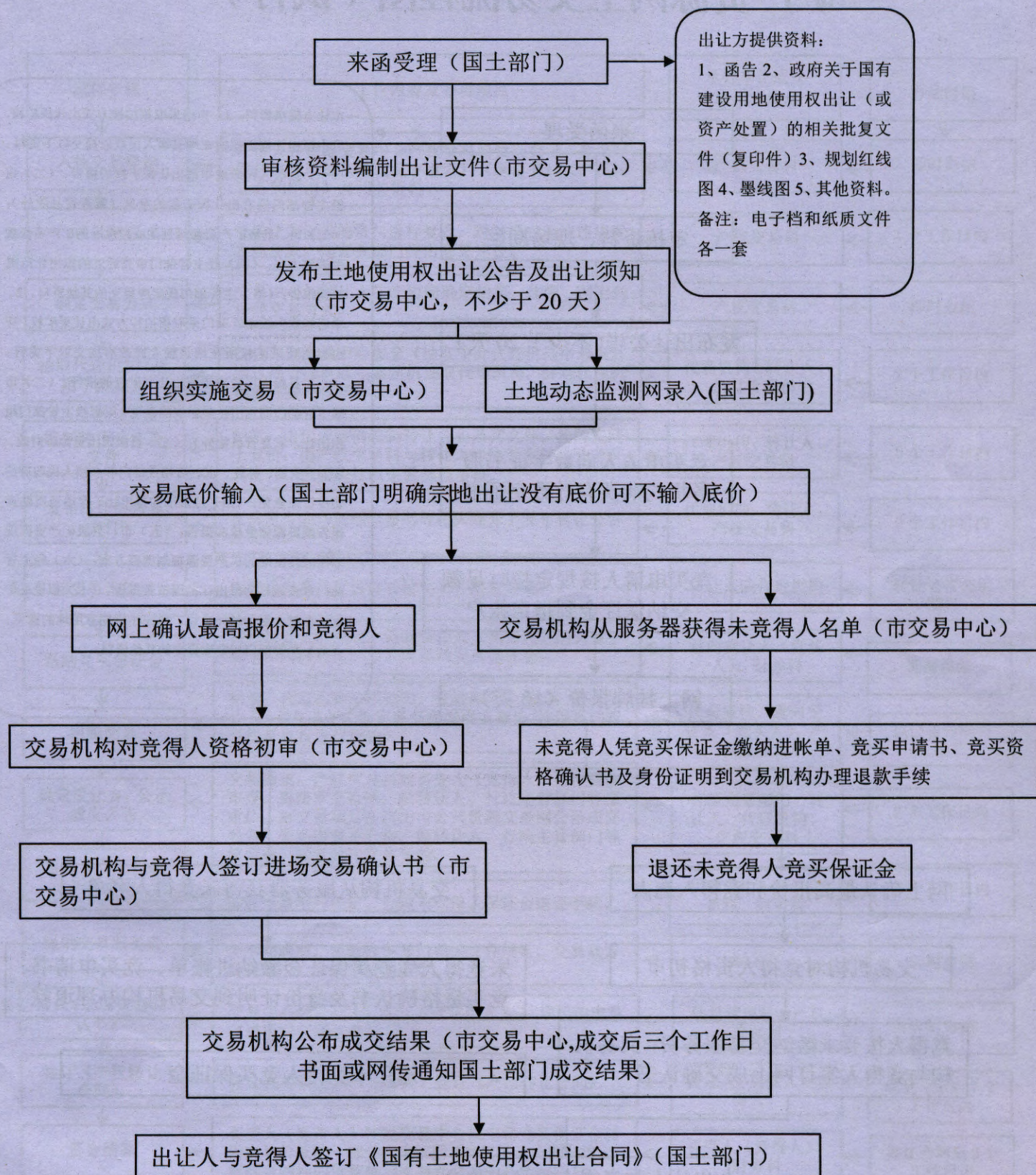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交易项目交易流程图（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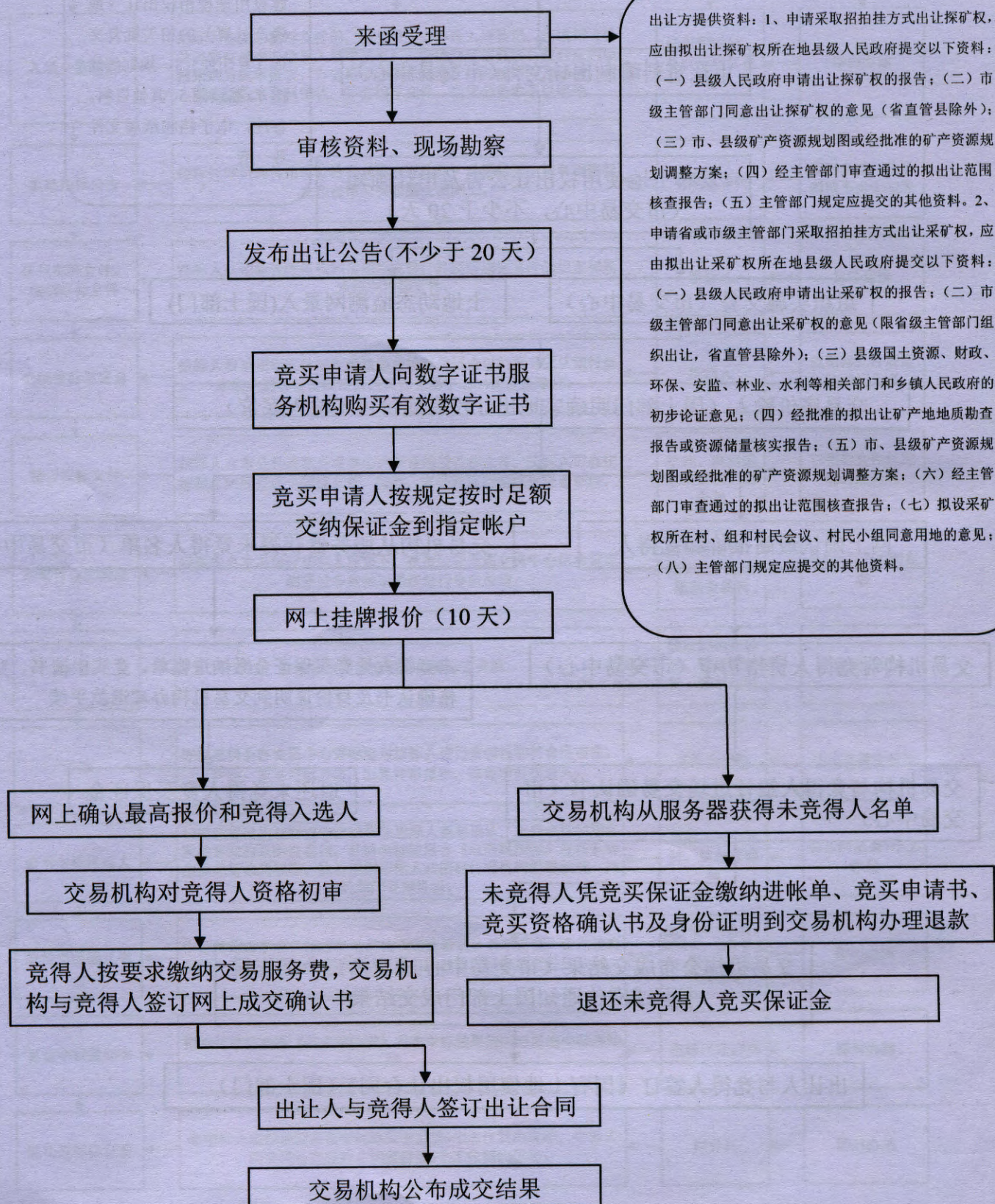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交易流程图（试行）



土地资源网上交易流程(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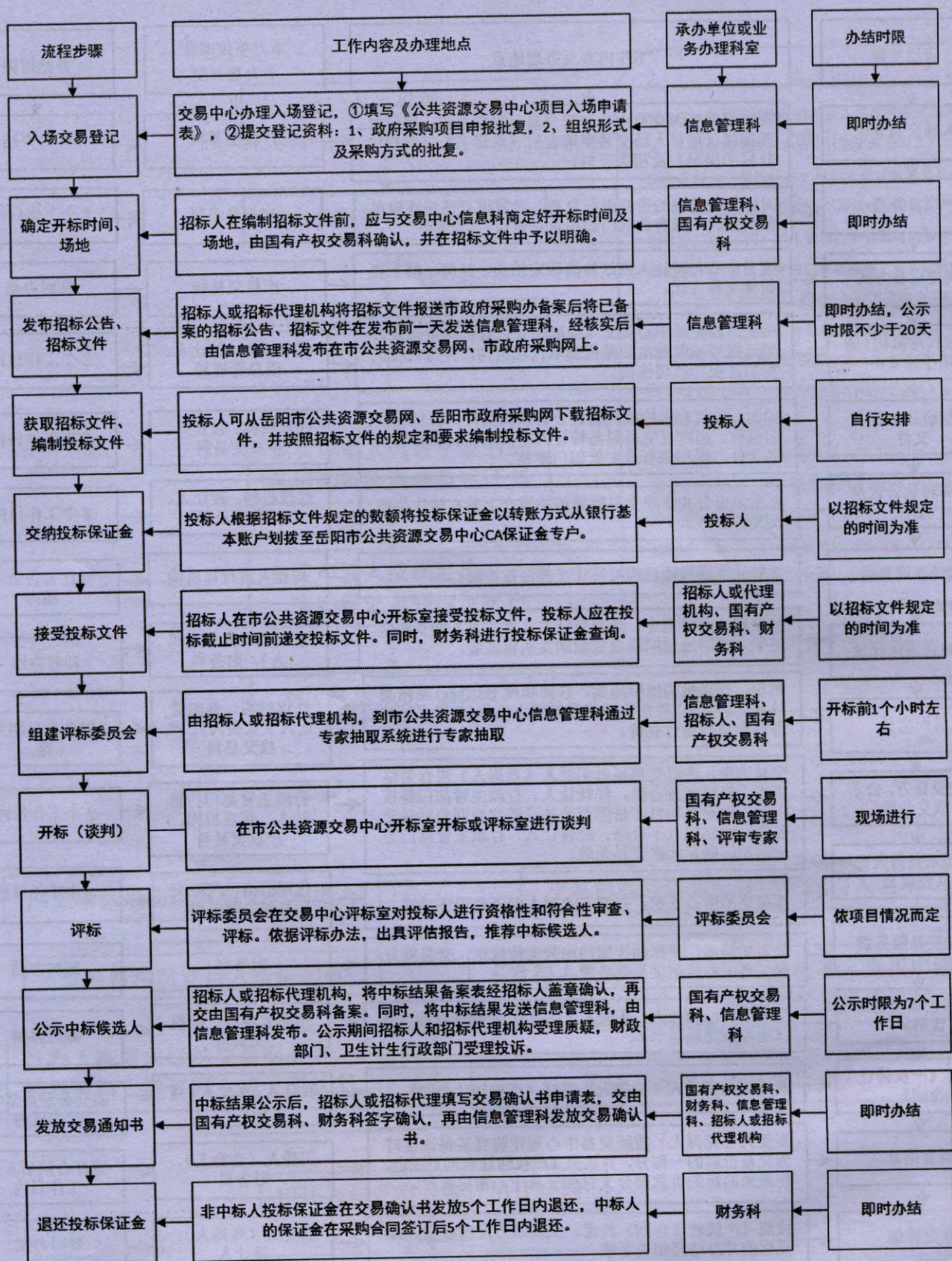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网上交易流程图（试行）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交易流程图（试行）



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交易流程图（试行）



附件 3: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发挥投标保证金的作用,确保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安全缴纳和及时退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岳办发〔2016〕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13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竞拍人)按照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的,约束投标人(竞拍人)履行其义务的担保,投标保证金不含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交易中心各科室应按职责做好投标保证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

第五条 交易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缴纳方式、缴纳金额、到账截止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由交易中心设专用账户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保密等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各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八条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原则上一律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第九条 投标人（竞拍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金额应当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具体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专用账户（以银行确认的资金到达专用账户的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送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第十条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竞拍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特殊情况，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从投标人（竞拍人）的一般账户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国土资源及产权交易招标竞拍项目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竞拍人）可以以自然人方式参与投标或竞拍的，其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以从其个人账户一次性汇出。

第十一条 投标人（竞拍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如实填写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全称）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竞拍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投标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十三条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应在开

标现场公示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投标人（竞拍人）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认定其投标（竞拍）资格无效。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四条 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在质疑期、投诉期结束并书面合同签订后。

第十五条 在质疑期、投诉期无投诉的项目，按照下列方式退还保证金。

（一）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竞得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在质疑期和投诉期后由招标人（出让人或代理人）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交易中心财务科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列入中标候选人（竞得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出让人或代理人）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交易中心财务科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代理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投标保证金需要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必须由招标

人或代理人出具相关书面证明，经交易中心主办业务科室、中心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由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

（五）无投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

（一）涉及发生投诉现象的，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外，投标人（竞拍人）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中心退还。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相关投标人（竞拍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管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处置结果办理退还手续。

（三）招标人（出让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出让人）应到行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完成备案后应书面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或延期投标保证金，中心在收到书面通知之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延期手续。

（四）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十七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原则上只退还本金，法律政策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以转账方式原路退回，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被冻结或其他情况不能原路退回的，投标

人（竞拍人）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报行政监督部门认可后，可退还至投标人（竞拍人）其他账户。

（三）招标人（出让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开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正常程序退还的，其后果由招标人（出让人或代理人）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依据有关规定处置或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投标人（竞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竞拍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或投标时间截止前放弃投标没有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代理人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竞得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出让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如围标、串标、陪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四）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六）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依据有关规定处置或上缴国库。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的监管

第十九条 投标保证金的保密规定

(一) 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保密工作,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二) 交易中心应与托管银行及投标保证金系统开发企业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托管银行及投标保证金系统开发企业免费为交易中心提供绝密的投标保证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在投标截止时通过信息系统向交易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

(三) 交易中心应对相关操作维护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严格的职业道德培训和保密培训, 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泄露。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财务科牵头负责投标保证金缴退工作, 确保投标保证金缴退金额准确, 负责将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时上缴财政。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单位、部门及工作人员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 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